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記錄：賴素玉

壹、校長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 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放榜，共錄取博士班研究生二十二名；碩士班研究生

三一八名。

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招生名額一、〇八五名，在職生一二八名；博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招生名額

二四三名，在職生三十名，招生總名額共一、四八六名（不含申請中尚未核准招生之新增系所招生名額）。

3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已核准招生之新增碩博士班，計有中文學系博士班、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班、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4 九十一學年度系所變更名稱，計有農業經濟學系改為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改為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農產運銷

學系改為行銷學系、植物系與動物系合併為生命科學系。

5 九十一學年度一般招生簡章，經調查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簡章修訂，請 討論。

說明：詳招生簡章草案、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附件一）、簡章修訂明細表（附件二）。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二、及招生簡章）。

第二案：

案由：錄取生報到結束後，同一系所內各組間若仍有出缺名額，得否由系所先行召開系所務會議決定缺額流用方式，呈報招生委員

會主任委員裁決（由招生委員會授權），俟核准後憑辦，請 討論。

決議：本案不通過，並於招生簡章第四頁第玖項錄取原則第五條明定「錄取榜單公佈後，經正取生報到結束（適用於未列備取生者）或

備取生遞補結束，同一系所內或同一系所各組間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不得再流用。」。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如附件三）有關考生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〇四九四三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逕於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要點」第四條

明定對於考生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伍、散會（十一時）